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
文件

平综改办〔2019〕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项目财政奖 补资金的通知

相关镇人民政府:

依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改〔2019〕3号)精神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平综改办〔2018〕24号)项目计划,现拨付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资金100万元。请按照中省市有关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该指标

列入 2019 年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支出列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5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附：平利县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项目财政奖补资金表



抄送：各相关镇财政审计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 档（二）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

平利县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项目财政奖补资金表

镇村名称	序号	项目名称	奖补资金	备注
城关镇	2	排水管道100米	10.00	
		道路硬化500米	18.00	
老县镇	3	产业路及新建河堤300米	25.00	
长安镇	4	产业路新修砂石路1300米	32.00	
广佛镇	5	排污环境治理600米	15.00	
合计			100.00	